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英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武汉市新华路 186 号福星国际商会大厦 18 楼

电话：86.27.85350032 传真：86.27.85350997 邮政编码：430022

网址：[www.yingdalaw.com](http://www.yingdalaw.com)

## 目 录

释 义 .....	3
正 文 .....	4
一、 发行主体 .....	4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	4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	4
(三) 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	5
(四) 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	5
(五)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	12
二、 发行程序 .....	12
(一) 内部决议 .....	12
(二) 发行注册 .....	12
三、 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	12
(一) 募集说明书 .....	12
(二)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	13
(三) 审计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	13
(四) 主承销商 .....	14
(五)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	14
(六)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	14
四、 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	15
(一) 募集资金用途 .....	15
(二) 公司治理情况 .....	16
(三) 业务运营情况 .....	17
(四) 受限资产情况 .....	18
(五) 或有事项 .....	20
(六) 信用增进情况 .....	29
(七) 存续债券情况 .....	29
(八) 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29
五、 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	29
六、 结论意见 .....	30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  
**法律意见书**

**致：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之委托，为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提供法律服务。应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尽职调查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中介服务规则》以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公开发行注册文件表格体系》（2020 版）等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对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商协会规则指引以及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2、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期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本期发行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期发行有关的重要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不具备对本法律意见书中

所引用的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文件之内容进行核查和判断的专业资格，本法律意见书对该等专业文件及其内容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专业文件以及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5、本所已得到发行人保证，其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及相关资料均真实、完整、有效，无任何隐瞒、虚假或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的，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律师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经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6、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行政监管部门网站及司法机关网站查询结果或相关专业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期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期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相关内容，但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本所	指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
本法律意见书	指	《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公司、楚天高速	指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银行间市场	指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湖北省国资委	指	湖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信银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	指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联席主承销商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投集团公司	指	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三木智能	指	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三木投资	指	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现更名为惠州市讯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鄂东公司	指	湖北楚天鄂东高速公路有限公司
豫南公司	指	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
楚湘公司	指	河南楚湘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大信会所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说明书》	指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募集说明书》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	指	发行规模为 10 亿元的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
本次发行	指	本期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行为
最近三年及一期/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2026 年 1-3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3 修订）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 修订）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超短期融资券业务指引》（2021 版）
《注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公司章程》	指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正 文

### 一、发行主体

#### (一) 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22084584J
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汉阳区四新大道 26 号湖北国展中心广场东塔 23—24 层
法定代表人	张门哲
注册资本	161,011.5901 万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	2000 年 11 月 22 日至--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有法人资格，不存在根据《公司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

#### (二) 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根据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

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披露的信息进行检索，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路桥运营、智能科技和交通能源，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 （三）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接受交易商协会的自律管理。

### （四）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 1、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是经湖北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设立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鄂经贸企[2000]809号文）批准，由湖北金路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现已更名为招商局公路网络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湖北省交通开发公司、湖北省公路物资设备供应公司（现已变更为湖北通世达公路开发有限公司）作为发起人，对汉宜高速公路武汉-荆州段公路资产进行改制重组，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中，湖北金路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其在汉宜高速公路武汉至荆州段的 63,746.3737 万元经营性净资产

出资，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以其在汉宜高速公路武汉至荆州段的 36,357.8563 万元经营性净资产出资，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湖北省交通开发公司和湖北省公路物资设备供应公司各以现金 50 万元出资。

2000 年 8 月 10 日，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资产评估报告》（鄂证评报字[2000]第 24 号），由湖北金路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共同拥有的汉宜高速公路武汉至荆州段的评估值为 100,104.23 万元。

根据湖北省交通厅和交通部在汉宜高速公路武汉至荆州段的投资比例（湖北省交通厅占 63.68%，交通部占 36.32%），汉宜高速公路武汉至荆州段经营性资产此次改制形成的股权由湖北省交通厅（鄂交办[2000]584 号文）和交通部（交函财[2000]267 号文）分别委托给湖北金路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经湖北省财政厅《省财政厅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问题的批复》（鄂财企发[2000]1185 号）批准，投入到发行人的汉宜高速公路武汉至荆州段经营性净资产 100,104.23 万元按 1:0.65 的折股比例折为国家股 650,677,495 股；其中湖北金路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和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分别持有 414,351,429 股国家股和 236,326,066 股国家股，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63.58%和 36.27%；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湖北省交通开发公司、湖北通世达公路开发有限公司各以现金 50 万元作为出资投入公司，均按 1:0.65 的折股比例折为 325,000 股国有法人股，各占公司总股本的 0.05%。

2000 年 11 月 15 日，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验资报告》（武众会（2000）363 号），对发行人截至 2000 年 11 月 15 日止的实收资本及相关的资产和负债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了审验，相关发起人均已出资完毕。

2000 年 11 月 22 日，发行人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651,652,495.00 元。发行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4200001141833，注册地址为武汉市汉阳区龙阳大道 9 号。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湖北金路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股	414,351,429	63.58%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国家股	236,326,066	36.27%
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国家法人股	325,000	0.05%
湖北省交通开发公司	国家法人股	325,000	0.05%

湖北省公路物资设备供应公司	国家法人股	325,000	0.05%
合计		<b>651,652,495</b>	<b>100.00%</b>

## 2、发行人设立后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 股权变更

由于交通部与湖北省财政厅在计算发起人持股比例时存在精确位数的差异（前者精确到小数点后4位，后者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根据交通部《关于对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有关意见的函》（交函财[2000]133号）的精神，并经湖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设置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鄂财企发[2001]590号）及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调整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比例的批复》（鄂政股函[2001]22号）批准，发行人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确认发行人总股本仍为651,652,495股，注册资本仍为651,652,495.00元。其中，湖北金路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持有的国家股由原414,351,429股调整为414,344,271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63.5836%；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持有的国家股由236,326,066股调整为236,333,224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36.2668%；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湖北省交通开发公司、湖北省公路物资设备供应公司仍各持有国有法人股325,000股，各占发行人总股本的0.0499%。

2001年8月7日，发行人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股权变更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湖北金路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股	414,344,271	63.5836%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国家股	236,333,224	36.2668%
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国家法人股	325,000	0.0499%
湖北省交通开发公司	国家法人股	325,000	0.0499%
湖北省公路物资设备供应公司	国家法人股	325,000	0.0499%
合计		<b>651,652,495</b>	<b>100.0000%</b>

### (2) 首次公开发行股份

2003年12月23日，经中国证监会以证监发行字[2003]147号文核准，发行人以每股3.00元的发行价格于2004年2月24日公开发行了28,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募集资金总额为84,000万元。该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发行手续费的净额已于2004年3月2日全部到位，并经武汉众环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验

资报告》（武众会（2004）142号）予以验证。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2004]18号文批准，发行人28,000万社会公众股份于2004年3月1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楚天高速”，股票代码600035。

2004年4月9日，发行人在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毕变更登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完成后，股本数额为931,652,495股。

### （3）股权分置改革

2006年12月11日，经湖北省国资委《省国资委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涉及的国有股权管理事项的批复》（鄂国资产权[2006]309号）批准，并经发行人2006年12月15日召开的200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发行人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以总股本931,652,495股为基数，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每10股支付2.15股股票对价，共支付60,200,000股股票给流通股股东；发行人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65元（含税）。同时非流通股股东将其所获现金红利全部转送给流通股股东，流通股股东每10股获得3.8401元（对价免税）。流通股股东最终每10股共计实得5.4901元（含税）或5.3251元（不含税）。实施股权分置改革后，发行人总股本931,652,495股不变。

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湖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	国家股	376,066,930	40.3656%
华建交通经济开发中心	国家股	214,500,637	23.0237%
湖北省交通规划设计院	国家法人股	294,976	0.0317%
湖北省交通开发公司	国家法人股	294,976	0.0317%
湖北通世达公路开发有限公司	国家法人股	294,976	0.0317%
社会公众	社会公众股	340,200,000	36.5158%
<b>合计</b>		<b>931,652,495</b>	<b>100.0000%</b>

### （4）国有股份划转，控股股东变更

2011年9月30日，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151号）及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公告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

[2011]1376号)文件,发行人原控股股东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持有的376,066,9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3656%)因行政划转原因过户到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名下。

本次股份划转完成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由湖北交投高速公路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为湖北省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 (5) 第一次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年4月25日,发行人召开201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分配以931,652,4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9元(含税),转增3股。方案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1,211,148,244股。

201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4年5月20日实施完毕并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4)010053号)予以审验。

#### (6) 第二次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3月30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本次分配以1,211,148,24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70元(含税),转增2股。方案实施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1,453,377,893股。

201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5年4月17日实施完毕并经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15)010049号)予以审验。

#### (7) 重大资产重组

发行人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三木投资等交易对方持有的三木智能全部股份。2016年7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交易报告书及相关议案。2016年8月29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2016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中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相关议案。2016年12月2日,发行人召开2016年第五次临

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调整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及募集配套资金中股份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相关议案。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湖北楚天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向北海三木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号）核准，发行人于2017年2月22日实施完成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合计非公开发行股份277,418,030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增至1,730,795,923股。

#### （8）第一次股份回购注销

发行人在2016年至2017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审字（2018）010790号），三木智能未能实现2017年度业绩承诺。按照《业绩补偿协议》约定，交易对方应补偿发行人的股份数为2,709,103股，占发行人本次回购前总股本的0.16%，发行人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对该部分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并要求交易对方返还上述股份所得现金红利共计623,093.69元。

2018年4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及要求现金返还的议案》。2018年5月24日，发行人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2017年度应补偿股份及要求现金返还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的具体事宜。发行人于5月25日发布了《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将本次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情况通知债权人。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由1,730,795,923股减少至1,728,086,820股。

#### （9）第二次股份回购注销

发行人在2016年至2017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审字（2019）010549号），三木智能未能实现2018年度业绩承诺，交易对方

应补偿发行人股份数为 35,159,499 股，占发行人本次回购前总股本的 2.03%，发行人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对该部分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并要求交易对方返还上述股份所得现金红利共计 11,954,229.66 元。

2019 年 4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2018 年度应补偿股份及要求现金返还的议案》。2019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2018 年度应补偿股份及要求现金返还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的具体事宜。发行人于 5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将本次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情况通知债权人。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由 1,728,086,820 股减少至 1,692,927,321 股。

#### （10）第三次股份回购注销

发行人在 2016 年至 2017 年实施重大资产重组期间与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业绩补偿协议》。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关于深圳市三木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032 号）以及《关于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减值测试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0）011072 号），三木智能未能实现 2016 至 2019 年度承诺业绩，交易对方应补偿发行人股份数为 82,811,420 股，占发行人本次回购前总股本的 4.89%。以总价人民币 1.00 元的价格对该部分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并要求交易对方返还上述股份所得现金红利共计 41,405,710 元。

2020 年 6 月 2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2019 年度应补偿股份及要求现金返还的议案》。2020 年 7 月 21 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拟定向回购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 2019 年度应补偿股份及要求现金返还的议案》，同意发行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办理业绩补偿股份回购与注销的具体事宜。发行人于 7 月 22 日发布了《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将本次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情况通知债权人。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股本由 1,692,927,321 股减少至

1,610,115,901 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设立及设立后的历次股本变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

## **二、发行程序**

### **(一) 内部决议**

2024 年 7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公司向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的超短期融资券。

2024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及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发行人已取得本期发行必要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 **(二) 发行注册**

发行人收到交易商协会于 2025 年 9 月 3 日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5]SCP245 号),交易商协会接受发行人超短期融 2025 年 9 月 3 日起 2 年内有效。发行人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完成后,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本期发行属于上述《接受注册通知书》批准范围内分期发行的超短期融资券。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取得本期发行必要的内部、外部批准与授权。

## **三、发行文件及有关机构**

### **(一) 募集说明书**

本所律师审阅了发行人拟向交易商协会报送的《募集说明书》。《募集说明

书》内容包括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发行人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情况、债务融资工具信用增进、税项、主动债务管理、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和查询地址等十五个章节。

经审阅，发行人所编制的《募集说明书》包含了《募集说明书指引》《信息披露规则》中要求披露的主要事项，《募集说明书》的内容及本次发行安排符合《募集说明书指引》《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

## （二）法律意见书及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委托本所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本所现持有湖北省司法厅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3142000030028288X0 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根据《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会员资格通知书》（中市协会[2020]96 号），本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经办律师持有湖北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经自查，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与发行人无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期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审计报告及会计师事务所

大信会所为发行人聘请的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审计机构。大信会所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2025 年 4 月 24 日、2026 年 4 月 22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对发行人 2023 年度、2024 年度、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经查，大信会所现持有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90611484C 的《营业执照》、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京财会许可[2011]0073 号《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大信会所为交易商协会会员。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大信会所及相关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大信会所及经办注册会计师具备为发行人出具审计报告的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

性文件的规定。

#### **(四) 主承销商**

本期发行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为中信银行。经查，中信银行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101690725E 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06H111000001《金融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中信银行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牵头主承销商的资格。经查询该官方网站发布的“全国性银行会员名单”，中信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信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期发行联席主承销商为兴业银行。经查，兴业银行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000158142711F 的《营业执照》以及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核发的机构编码为 B0013H135010001《金融许可证》。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发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承销机构名单”，兴业银行具备担任本期发行联席主承销商的资格。经查询该官方网站发布的“全国性银行会员名单”，兴业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兴业银行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中信银行、兴业银行具备担任本期发行的承销商资格，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关于进一步提升债务融资工具融资服务质效有关事项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五) 登记、托管、结算机构**

本期发行的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为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现持有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000697287637E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 **(六) 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

本期发行的集中簿记建档系统技术支持机构为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现持有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556893799K 的《营业执照》。经本所律师查询交易商协会官方网站，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为交易商协

会会员。

#### 四、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 (一) 募集资金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截至2026年3月末，发行人有息债务总额为1,107,229.29万元，包括短期借款142,106.32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71,388.18万元、其他流动负债（有息部分）190,558.29万元、长期借款684,005.06万元、应付债券137,911.98万元。发行人本期债务融资工具的发行金额10亿元，拟用于偿还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量有息债务。

为充分、有效的维护和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承诺：

1、募集资金用途符合国办发〔2018〕101号文等文件支持的相关领域，符合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相关文件要求，不会增加政府债务或政府隐性债务规模，不会用于非经营性资产，不会划转给政府或财政使用，政府不会通过财政资金直接偿还该笔债务。

2、募集的资金将用于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发行人承诺将加强募集资金管控，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应用于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流动资金需求，不用于长期投资。

3、本次注册超短期融资券用途中的偿还到期债务不会与其他的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重复。

4、发行人募集资金投向不用于体育中心、艺术馆、博物馆、图书馆等还款来源主要依靠财政性资金的非经营性项目建设；募集资金不用于金融投资、土地一级开发，不用于普通商品房建设或偿还普通商品房项目贷款，不用于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或偿还保障房（含棚户区改造）项目贷款。

5、在本期债务融资工具存续期间，若发生募集资金用途变更，发行人将提前通过“交易商协会综合业务和信息服务平台”或“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平台”及时披露有关信息。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用途符合《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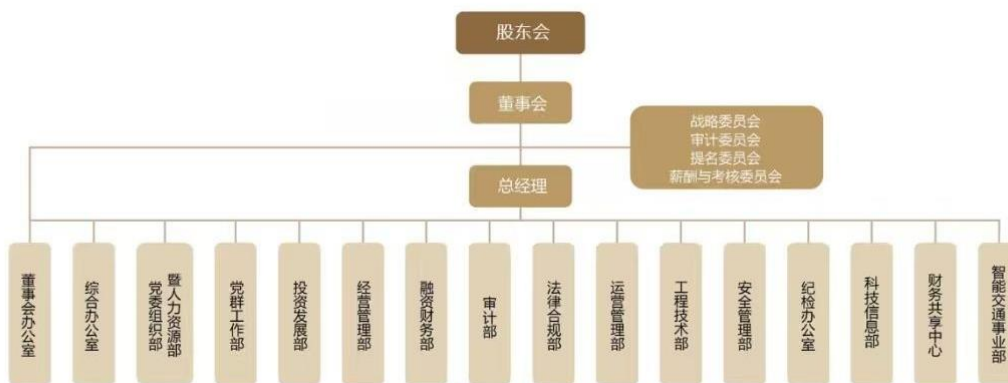
**(二) 公司治理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600035。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湖北省国资委。

发行人依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发行人根据《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设立了中国共产党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委员会。发行人设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发行人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会计师）、董事会秘书和总工程师、总经济师、总法律顾问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共同组成发行人经理层。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发行人于2025年8月28日、2025年9月16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或者监事，《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组织结构图如下：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及议事规则，组织机

构及议事规则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合法合规，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三）业务运营情况

#### 1、发行人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公路管理与养护；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住宿服务；餐饮服务；旅游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通讯设备销售；移动通信设备销售；移动终端设备销售；通信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智能车载设备制造；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制造；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卫星技术综合应用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物联网设备制造；物联网设备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动车修理和维护；仓储设备租赁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业务资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路桥运营、智能科技和交通能源。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相关资质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具有经营业务所需的资质、许可和认证，相关业务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经营范围进行经营的情况。

#### 3、在建工程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主要在建项目投资余额为人民币 403,552.77

万元，其中，沪渝高速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列入无形资产科目，期末余额为 371,726.79 万元，大广高速河南省新县段提质升级专项工程等项目列入在建工程科目，合计期末余额为 33,975.6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 列入在建工程科目的在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1	沪渝高速公路车马阵停车区改建工程	71.59
2	大广高速河南省新县段提质升级专项工程	31,825.98
3	停车区改造	1,195.51
4	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路产大队食堂、仓库建设项目	108.35
5	潜江服务区改扩建项目	314.66
6	双溪管理所 180 亩土地围墙建设	134.99
5	其他工程	324.59
合计		33,975.68

(2) 列入无形资产科目的在建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1	沪渝高速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	371,726.79

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上述在建工程、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国家相关政策的规定。

#### 4、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最近三年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事由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不会因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上述业务运营情况受到限制。

#### (四) 受限资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受限资产为高速公路收费权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期末账面余额（万元）	受限期限
1	货币资金（保证金）	936.66	0-2 年
2	蕲嘉高速公路大冶段收费权	149,705.65	7-9 年
3	大广高速公路新县段公路收费权	252,730.95	1-14 年
4	大广高速公路光山段公路收费权	121,500.00	2-12 年

2024 年 9 月 13 日，鄂东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礄口支行签订借款合同，将蕲

嘉高速公路大冶段收费权用于质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金额为 38,984.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4,544.00 万元）。

2022 年 1 月 27 日，豫南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ETO213000014202201000000347Y01 的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收费权质押），将持有或运营阿荣旗至深圳高速公路信阳段第四项目而享有的收取车辆通行费收费权的权利及其对应的应收账款用于质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金额为 28,580.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1,040.00 万元）；2022 年 3 月 28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TU410760000FBWB2022N0004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收费权质押），2023 年 1 月 1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HTU410760000FBWB2022N0002 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收费权质押），将阿荣旗至深圳高速公路信阳段第四项目通行费收费权用于质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金额为 50,641.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3,232.00 万元）；2022 年 12 月 21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合同编号：0171800227-2022 年（新县）字 00018 号），将大广高速新县段高速公路收费权（含收费账户资金）用于质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金额为 16,237.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1,178.00 万元）；2023 年 3 月 27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签订了质押合同（合同编号：2023 年新县质押登记字 00012 号），将大广高速新县段高速公路收费权（含收费账户资金）用于质押，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金额为 10,596.00 万元（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561.60 万元）；2024 年 11 月 26 日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行签订了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71800227-2024 年（新县）字 00095 号），质押物为“大广高速新县段高速公路收费权（含收费账户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金额为 4,857.14 万元（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285.71 万元）；2024 年 11 月 26 日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驻马店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光郑驻分营 DK2024041），质押物为“大广高速新县段高速公路收费权(含收费账户资金)”，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质押借款金额为 6,194.12 万元（一年内到期金额为 6,194.12 万元）。

2024 年 3 月 8 日，楚湘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县支行签订了

并购借款合同（合同编号：0171800227-2024年（新县）字00025号），借款用途为用于置换楚湘公司竞买大广高速光山段收费权的部分交易价款，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质押借款金额为6,7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金额为1,840.00万元）；2024年3月26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分行签订了项目融资借款合同（合同编号HTZ410760000XMRZ2024N001），借款用途用于置换收购大广高速光山段经营收费权中包括股东借款在内的债务性资金的需要。截至2025年12月31日，质押借款金额为34,900.00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受限资产系因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相关受限资产不会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或有事项

#### 1、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范围之外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 2、未决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

#### 3、重大承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募集说明书》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5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承诺。

#### 4、报告期内及期后其他重要事项

##### （1）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

##### 1)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3号

因在广汇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2025年6月14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3号）。

##### 2)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1号

因在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和2020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

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5 年 6 月 5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81 号）。

3) 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

因在启迪环境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湖北证监局对大信会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5 年 3 月 6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

4)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7 号

因在丰汇租赁有限公司 2013 年至 2015 年 3 月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在金洲慈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37 号）。

5) 河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

因在雏鹰农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河南证监局对大信会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5 年 1 月 15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 号）。

6) 河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9 号

因在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河北证监局对大信会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29 号）。

7)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4 号

因在金正大生态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4 年 9 月 2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4]94 号）。

8)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2 号

因在新疆同济堂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至 2018 年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中国证监会对大信会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3 年 6 月 12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42 号）。

9) 上海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 号

因在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

尽责，上海证监局对大信会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 号）。

10) 湖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 号

因在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未勤勉尽责，湖北证监局对大信会所进行行政处罚，并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2 号）。

11) 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7 号

2023 年 3 月，湖北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2)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21 号

2023 年 3 月，广东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3) 深圳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33 号

2023 年 8 月，深圳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华讯方舟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4) 上海专员办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3]15 号

2023 年 12 月，上海专员办对大信会所内部治理、质量控制和职业道德方面存在的问题，以及执业项目执业存在的问题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5) 四川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5 号

2024 年 1 月，四川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新三板柯美特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16) 湖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3 号

2024 年 3 月，湖北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湖北华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7) 上海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2 号

2024 年 3 月，上海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8) 北京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91 号

2024 年 4 月，北京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北京旋极信息技术股

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19) 广东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126 号

2024 年 8 月, 广东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中达安股份有限公司 2022-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0) 西藏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3 号

2024 年 12 月, 西藏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西藏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7-2018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1) 辽宁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31 号

2024 年 12 月, 辽宁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航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2) 甘肃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4]20 号

2024 年 12 月, 甘肃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莫高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3) 上海专员办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12 号

2025 年 4 月, 上海专员办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江西恒大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4) 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6 号

2025 年 9 月, 河南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汉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5) 河南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58 号

2025 年 9 月, 河南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上市公司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6) 贵州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41 号

2025 年 12 月, 贵州证监局对大信会所执行的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

27) 重庆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2026 年 2 月, 重庆证监局对大信会所及注册会计师索保国、薛峰发出警示函, 经查, 大信会所在审计执业中存在内销收入确认、运输服务收入会计处理、函证程序、存货跌价准备审核及利用专家工作底稿记录等方面的问题。上述行为

不符合《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根据规定，重庆证监局决定对大信会所及注册会计师索保国、薛峰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陈鹏、姚翠玲，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审计报告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徐敏、吕炳哲，与行政处罚及监管措施和立案调查涉及的项目和人员无关。大信会所及参与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被监管部门限制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的情形，亦不存在被监管部门给予其他处罚、采取监管措施或立案调查等足以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的情形。

### （2）关于律师事务所行政处罚和监管措施情况的说明

2025 年 8 月 15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关于对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上证债监[2025]175 号），本所作为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应当在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披露 2024 年年度报告，但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6 条、第 3.2.2 条等相关规定，债券业务中心对同济堂医药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予以书面警示。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及监管措施不属于被监管部门限制承销债券或参与债券发行业务活动资格的情况，亦不存在正在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情况。本所及经办律师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法律服务的资格，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3）关于发行人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下发的《关于对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肖跃文、王南军、阮一恒、宋晓峰、罗琳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的说明

①发行人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监管警示的决定》（上证公监函[2023]0171 号）。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高速或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首次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 Pre-IPO 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北楚天高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楚天投资）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 5000 万元作为出资与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天风天睿投资有限公司（曾用名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天睿）共同投资睿海天泽咸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海天泽），持有睿海天泽 25%的财产份额。楚天投资参与投资时，与天风天睿签订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份额转让协议》），协议约定若触发转让条件，楚天投资有权要求天风天睿按约定的价格受让其持有的睿海天泽财产份额，天风天睿则承诺按照协议约定的条件和要求，由天风天睿或其指定的机构受让楚天投资在睿海天泽中的实缴出资份额。截至基金到期日，睿海天泽所投项目未能实现退出，无法进行清算和现金分配，触发了《份额转让协议》的转让条件。2022 年 7 月，楚天投资与天风天睿指定的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第三方受让楚天投资所持的睿海天泽全部财产份额，楚天投资于 2022 年 9 月收到第三方支付的首笔价款 1,000 万元，但直至 2023 年 5 月未收到剩余价款，即睿海天泽投资项目尚未实现退出，楚天投资仍持有睿海天泽 25%的财产份额。公司根据上述情况，在季度报告、定期报告中披露了睿海天泽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余额。

上市公司投资私募股权基金，应充分披露与投资有关的重要事项并及时披露进展。但公司未及时、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于 2017 年 8 月 31 日首次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 Pre-IPO 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简要提及投资进展及估值情况，未提及《份额转让协议》，后续亦未及时披露第三方股权转让事项及进展。迟至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才在楚天投资就相关事项提起民事诉讼的相关公告中，披露《份额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协议内容及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体进展。

综上，公司未及时就私募股权基金投资事项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影响了投资者的知情权和合理预期。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 2.1.7 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一条等有关规定。时任董事会秘书宋晓峰、罗琳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的具体负责人，未勤勉尽责，对公司的违规行为负有责任，违反了《股

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 4.3.1 条、第 4.3.5 条、第 4.4.2 条等有关规定及其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中作出的承诺。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做出如下监管措施决定：对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会秘书宋晓峰、罗琳予以监管警示。

②发行人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公告，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湖北证监局”）下发的《关于对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肖跃文、王南军、阮一恒、宋晓峰、罗琳采取出具警示函监管措施的决定》（[2023]41 号）。

据楚天高速公布的信息，公司全资子公司楚天投资在 2017 年 8 月作为有限合伙人，以 5000 万元出资投资睿海天泽成宁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海天泽），持有睿海天泽 25% 的财产份额。楚天投资投资睿海天泽时，签订了《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以下简称《份额转让协议》）。2022 年 7 月，楚天投资与第三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约定由第三方受让楚天投资所持的睿海天泽全部财产份额。公司 2017 年 8 月 31 日首次披露《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投资 Pre-IPO 股权投资基金的公告》，并在定期报告中简要提及投资进展及估值情况，但一直未提及《份额转让协议》，后续亦未及时披露第三方股权转让事项及进展。直至 2023 年 7 月 5 日，公司才在楚天投资就相关事项提起民事诉讼的相关公告中，披露《份额转让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协议内容及私募股权基金投资具体进展。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二条第一款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肖跃文作为公司时任董事长、王南军作为公司时任总经理及现任董事长、阮一恒作为公司现任总经理、宋晓峰作为公司时任董事会秘书、罗琳作为公司现任董事会秘书，未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三条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82 号）第四条等规定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公司以上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40 号）第五十九条和《上

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82号）第五十二条的规定，湖北证监局决定对楚天高速、肖跃文、王南军、阮一恒、宋晓峰、罗琳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收到上述监管警示函后高度重视，对所涉问题进行了全面梳理和剖析，认识到公司在信息披露、内部控制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监管警示措施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后续将根据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下一步，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要求，进一步强化合规管理体系建设，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增强规范运作能力，切实维护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推动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4）关于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南高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合资公司河南楚湘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并以楚湘公司为买受主体参与大广高速公路河南光山段收费权法拍事项

根据2023年9月26日发行人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河南省豫南高速投资有限公司与湖南高速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湖南高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合资公司河南楚湘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并以楚湘公司为买受主体参与大广高速公路河南光山段收费权法拍，同时对豫南公司增资不超过3亿元，对楚湘公司提供不超过4亿元的财务资助。2023年9月26日，楚湘公司完成工商登记手续，注册资本1亿元，豫南公司持有其55%股权。2023年10月8日，楚湘公司以12.15亿元成功竞得大广高速公路河南光山段（BK68+500-K100+900）通行费收费权及其项下全部收益。2023年10月9日，河南省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2022）豫01执1081号之十三），裁定“大广高速公路河南光山段（BK68+500-K100+900）通行费收费权及项下全部收益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河南楚湘高速公路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时转移”。

（5）关于发行人投资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发行人分别于2023年10月18日、2023年11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沪渝高速公路武

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控股股东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投资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项目。发行人和湖北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项目投资人，于 2023 年 11 月 10 日与湖北省公路事业发展中心签订了《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投资协议书》。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依托发行人在路桥运营方面核心能力，将有利于提高发行人主业发展规模和盈利基础，改善发行人路桥资产的结构，增强发行人可持续经营的能力，夯实发行人长远发展根基，符合发行人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

#### （6）关于收购荆州市平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事项

发行人于 2024 年 10 月 8 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审议并购荆州市平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交通”）事宜，同意公司收购平安交通 100%股权，收购价格不超过评估价 2,990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平安交通 100%股权转让对价为 2,953 万元。2024 年 12 月 12 日，荆州市平安交通设施有限公司完成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荆州市沙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7）关于转让湖北嘉鱼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发行人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湖北嘉鱼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 25%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向湖北交投集团转让公司所持湖北嘉鱼长江公路大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鱼桥公司”）25%股权。本次交易涉及的嘉鱼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78,908.70 万元，较账面价值 71,346.98 万元增值 10.60%。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本次交易定价以评估值为基准，即公司持有的嘉鱼桥公司 25%股权交易对价为人民币 19,727.18 万元。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嘉鱼桥公司股权。

#### （8）关于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签订合作协议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根据发行人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投资沪渝高速公路武汉至宜昌段改扩建工程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行人与湖北交投集团合资设立汉宜公司（发行人持股 51%，湖北交投集团持股 49%）负责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经营，并签署《出资协议》约定相关权利义务。鉴于本项目实际开工时间较原预测时间推迟、本项目实施前已存在的高速公路路段在运营分配期的运营管理

及养护费用未明确等原因，同时为保障对原始权益人的补偿得以实现，发行人及汉宜公司拟与湖北交投集团签订《合作协议》，对相关事项进行补充和调整。本事项已经 2026 年 1 月 6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表决同意。

本次签订《合作协议》能有效解决本项目补偿分配、运管安排等关键问题，更利于保障发行人在项目中的合法权益，符合发行人长远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利益。本次签订《合作协议》，不会影响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也不会对汉宜改扩建项目的推进产生不利影响。

#### （六）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发行无信用增进安排。

#### （七）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且尚在存续期的债券为 6 只，具体情形如下：

单位：年、亿元、%

序号	债券简称	发行期限	起息日期	到期日期	票面利率	规模
1	26 楚天智能 SCP005	0.2740	2026-04-14	2026-07-23	1.40	5.00
2	26 楚天智能 SCP004	0.2740	2026-04-13	2026-07-22	1.40	5.00
3	26 楚天智能 SCP003	0.2466	2026-04-10	2026-07-09	1.40	10.00
4	25 楚天智能 MTN002	3.0000	2025-07-15	2028-07-15	1.71	5.00
5	25 楚天 K1	3.0000	2025-04-17	2028-04-17	1.95	3.40
6	25 楚天智能 MTN001	3.0000	2025-02-14	2028-02-14	1.92	5.4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正在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发行的有息负债不存在违约或者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综上所述，发行人超短期融资券注册及发行后，发行人持有的债务融资工具待偿还余额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八）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不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五、投资人保护相关内容

#### （一）持有人会议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中就持有人会议规则进行了披露及说明，明确持有人会议的目的与效力、会议权限与议案、会议召集人与召开情形、会议召集与召开、会议表决和决议等内容。本次发行设置的持有人会议机制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自律管理规则的要求。

## （二）受托管理机制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不设受托管理机制。

## （三）投资人保护条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期发行未设置投资人保护条款。

## （四）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于《募集说明书》中就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义务、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不可抗力、争议解决机制、弃权等内容进行了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发行对投资人相关保护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企业法人资格的非金融企业，具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申请本期发行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发行已通过发行人董事会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完成了内部授权与批准程序，并已取得交易商协会出具的《接受注册通知书》。

（三）为本期发行提供服务的各中介机构均具有相应的业务资质，各中介机构及经办人员均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发行人申报的备案文件格式齐备、内容完整、合法，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募集说明书指引》《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本期发行符合《管理办法》《业务指引》《募集说明书指引》

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对本期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法律事项或潜在法律风险。

（六）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已经对投资者制定了保护机制，相应的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陆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英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六期超短期融资券的法律意见书》签字盖章页



李 明：

经办律师：

宋 浩：

杨婧雪：

签署日期： 2026 年 7 月 2 日